

立還贖田契字人洪新泰。有承父洪接明典過洪自義水田壹段，原丈陸分正，址在萬寶新庄竹圍頭，四至界址以及大租水份，俱載明前典字內明白。今因洪自義之子洪德山兄弟，備齊前典字內佛銀壹佰柒拾式大元正，向泰取贖。其銀字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隨將田段及契券交付洪德山兄弟贖回掌管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自此贖回，葛籐永斷，日後不敢異言滋事。此係兩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合立還贖田契字壹紙，併繳回前典印契壹紙，上手借銀字壹紙，合共叁紙。其丈單係泰手內失落，無可繳還，合批明爲炤。

即日全中實收過還贖字內佛銀壹佰柒拾式大元正完足，再炤。

代筆人 洪維珮（花押）

爲中人 洪貫世（貫世）

知見母親 姚氏（花押）

胞弟 輝（花押）

明治叁拾伍年壹月 日

立還贖田契字人 洪新泰（花押）

